合同编号：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委托方）：** |  |
| **乙方（受托方）：** |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

|  |  |
| --- | --- |
| **合同甲方：**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  |
| **合同乙方：** |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430000444875422C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
| **银行账号：** | 580770716071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研究事项

1、委托研究内容：

2、委托要求：

3、完成时间：从年 月开始至年月结束。

第二条 委托费用

1、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科研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 元），该费用为含税金额。

2、委托费用支付方式为。

A、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为年月日前。

B、分期支付：第一次支付元，应在年月日前完成支付；第二次支付元，应在年月日前完成支付。

3、甲方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委托费用，并注明科研经费。

4、乙方接受委托费用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户名：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纳税识别号：12430000444875422C,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银行账号：580770716071

5、乙方不得将委托费用挪作它用。

第三条 乙方指定委托事项负责人

1、乙方指定本校教师为委托事项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联系方式为。

2、该教师负责该委托事项的联络及全部实施，直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用，作为经费开支。

2.甲方应明确委托事项及资金使用范围等具体要求,

3.甲方不得擅自对委托事项进行重大变更。如有重大变更，需征得乙方同意。

4. 完成项目验收。验收方式：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项。

2.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委托事项负责人。

3.乙方可根据需要与第三方签订基于本合同所涉项目的科研合作项目合同。

4.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如研究成果的署名、申报奖励和后续研究中的使用权等）

1. 双方约定完成委托事项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 甲方/乙方。

2、若上述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乙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出版发表、职称评定、评奖等使用的，甲方不得限制。

3.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4.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任何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其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若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必须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双方也可协商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